

郟政办字〔2020〕27号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郟城县控制违法违规用地考核奖惩
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郟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郟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郟城县控制违法违规用地考核奖惩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0日

郟城县控制违法违规用地考核奖惩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各级基层组织作用，从源头有效遏制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用地行为，规范全县土地管理秩序，依法依规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第15号令）、《关于严格落实共同责任机制切实加强国土资源执法监管的意见》（郟发〔2017〕11号）等，结合郟城县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层组织”主要包括村居、社区（工作区）和乡镇（含街道、景区、开发区，下同）三级，各级基层组织在土地管理中负有不同的职责。

第三条 考核对象

各乡镇，社区和村居。

第四条 考核内容

- 1、新增违法违规用地控制
- 2、卫片执法检查违法违规用地图斑拆除整改
- 3、土地例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 4、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

第五条 考核方式

成立郟城县控制违法违规用地考核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郟

城县国土资源执法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全县违法违规用地控制工作的考核。

调整充实郟城县国土资源执法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地点设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无人机巡查、村居巡查、季度+年度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日常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天地一体”的全覆盖、全方位、全时效的违法违规用地发现、制止、报告、整改及查处机制。

第六条 计分方法

（一）新增违法违规用地控制（40分）

县国土资源执法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无人机、村居巡查发现的新增违法违规用地，向相关乡镇下发整改通知书。一周内不能拆除复耕到位的，每宗扣5分。

（二）卫片执法检查违法违规用地图斑整改（30分）

规定期限内，新增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含可调整耕地）图斑整改到位率95%以上，且新增违法违规占用农用地面积整改到位率达到90%的，不扣分；占用耕地面积整改到位率每低一个百分点，扣5分，占用农用地面积整改到位率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本项合计扣分不得超过30分。

（三）土地例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15分）

规定期限内，问题图斑全部整改到位的，不扣分；每有一个图斑复垦复耕不到位的，扣5分。本项合计扣分不得超过15

分，年度内无此项工作按满分计算。

（四）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15分）

按照上级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整改到位的，不扣分；每发生一起漏报、瞒报、整改复耕不到位的，扣5分。本项合计扣分不得超过15分，年度内无此项工作按满分计算。

年度内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违规用地案件，被省级挂牌督办未按期整改到位的，每宗扣20分；因违法违规用地突出被市政府约谈的，每次扣20分；被市级挂牌督办未按期整改到位的，每宗扣10分。

第七条 村居职责

村居“两委”主要负责人为辖区内耕地保护第一责任人，负责辖区内的日常巡查、违法用地制止和报告职责。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1、负责辖区内的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用地行为立即制止，并于当日上报社区、国土所和综合行政执法中队。

2、协助乡镇、社区做好违法用地拆除整改，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用地现场核查及查处工作。

第八条 社区职责

社区书记是辖区内耕地保护第一责任人，负责辖区内日常巡查、违法用地制止和报告职责，督导各村居加强国土资源管理，同时还应履行下列职责：

1、每日汇总辖区内各村居违法用地情况，上报乡镇政府，同时对新发生的违法用地问题及时自行组织整改。

2、协助乡镇做好辖区内违法用地拆除整改，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用地现场核查及查处工作。

第九条 国土所、综合行政执法中队职责

国土所长、综合行政执法中队长是违法案件认定、查处第一责任人，负责本辖区内违法案件的认定、立案查处等工作，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1、国土所收到村居巡查报告和无人机提取的图斑后，当日现场核查，及时进行合法性认定。对属于违法用地行为的，24小时内书面报告乡镇和县国土资源执法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函告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处理。

2、综合行政执法中队收到村居违法用地报告后，要及时配合乡镇、村居做好违法用地行为的制止和整改工作，该立案的要及时立案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年度查处土地违法案件与土地卫片发现的违法用地案件重合比例不低于95%。

3、配合乡镇做好辖区内违法用地的制止和整改工作。

第十条 乡镇职责

乡镇主要负责人是辖区内耕地保护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负责组织辖区内日常巡查、违法用地的制止、

报告和整改工作，督导各社区、村居加强自然资源保护管理。

乡镇在土地管理中应履行下列职责：

1、每周汇总辖区内违法用地发现及整改情况，上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和县国土资源执法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

2、接到社区及国土所违法用地行为报告后，立即组织整改，及时恢复土地原貌，5个工作日内向县国土资源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整改复耕到位后的照片；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开展辖区内年度、季度土地卫片整改工作；依据人民法院裁定做好土地违法案件执行工作。

第十一条 对村居问责情形

1、本村辖区当月内出现1宗违法用地未及时报告的，对该村居主要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扣发当月补贴报酬（含绩效报酬）50%；出现2宗以上违法用地未及时报告的，对村居主要负责人诫勉谈话，扣发当月补贴报酬（含绩效报酬）；出现3宗以上违法用地未及时报告的，对村居主要负责人按照法定程序给予停职处理，村“两委”成员全部停发当月当月补贴报酬（含绩效报酬）。

2、以土地承包、租赁或转让合同的形式，擅自将村集体土地出让、转让、出租用于规划建设宅基地、厂房等非农业建设地的，造成违法用地事实的，村居主要负责人按照法定程序予以停职，村“两委”成员停发全年补贴报酬（含绩效报酬）。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纪委监委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对社区问责情形

1、社区月度内出现2宗违法用地未及时报告的，对社区党总支书记进行通报批评；出现3宗以上违法用地未及时报告的，对社区党总支书记进行诫勉谈话，扣发当月工资；出现5宗以上违法用地未及时报告的，对社区党总支书记进行免职。

2、社区年度新增违法用地面积超过5亩或违法占用耕地超过3亩的，对社区党总支书记进行免职。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纪委监委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对国土所、综合行政执法中队问责情形

1、国土所对县国土资源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无人机提取图斑、村居巡查报告问题后，图斑合法性认定不及时，或违法图斑函告综合行政执法中队不及时，视情节和造成的影响情况，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停职、岗位调整。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对年度违法用地查处案件与土地卫片发现的违法用地案件重合率低于95%，或处理处罚不到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停职、岗位调整。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对乡镇问责情形

以下情形由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门对乡镇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进行问责。

1、乡镇辖区内年度新增违法用地面积超过10亩或违法占用耕地超过5亩的；

2、土地例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率低于90%的；

3、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排查不实，被上级排查发现，现场核实后定性为违建别墅问题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治到位的；

4、年度考核得分低于85分的。

第十五条 对工作中存在履责不力、失职渎职等问题的，由县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进行处理。对党员干部（含村居干部）直接或间接参与违法占地进行建设，且不按规定要求上报或整改的，在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的基础上，一律移交县纪委监委处理；对在违法用地查处或整改过程中存在说情打招呼、包庇纵容、阻挠执法等行为的，一律移交县纪委监委处理。

第十六条 违法用地行为的认定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认定原则包括：

1、私自签订协议租赁、买卖土地，以租代征、以设施农业为名进行非农业建设；未取得合法土地手续在建设用地上翻建厂房或进行其他建设的；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在农用地建设民房的；以临时建设名义私搭乱建等违法行为均按违法用地统计。

2、违法用地发生后，乡镇、社区、村居及时发现并按要求拆除整改恢复土地原貌的，可从违法用地统计数量中核减；未能按要求按时恢复土地原貌的，一律认定为违法用地。

第十七条 对在土地管理特别是违法违规用地拆除整改中

敢于担当、工作表现突出的乡镇、社区（工作区）、村居和个人，及时通报表扬，作为提拔重用或评先树优的重要参考。

以季度+年度土地卫星遥感监测图斑为基数，土地管理秩序良好，年度内每万亩土地卫片违法图斑数量最少、面积最小的乡镇，通报表彰，分别奖励 100 万元。

对年度内新增违法违规用地，在规定期限内全部拆除整改到位的乡镇，通报表彰，奖励 50 万元；拆除整改完成面积 95%（含 95%）以上，奖励 30 万元。

以上奖励费用，乡镇、工作区或村居可对工作表现突出个人进行适当奖励。

第十八条 对土地管理秩序混乱，年度内每万亩土地卫片违法图斑数量最多、面积最多的乡镇，分别经济处罚 100 万元，并予以约谈问责，限期整改。

对年度内新增违法用地，在规定期限内农用地整改面积低于 90%，或耕地整改面积低于 95%的乡镇，经济处罚 30 万元，并予以约谈问责，限期整改。

处罚款用于奖励先进乡镇。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5 月起施行，有效期二年。

(此页无正文)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0日印发
